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函〔2022〕36号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0121号提案的 协办意见

运城市人民政府：

你单位会同我局办理的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0121号《关于新形势下促进我省铝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结合我局职责，现将协办意见反馈，并请你单位统筹向委员复函。

建议中提出“建议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能够有效落实“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优化组合”的能源工作思路，在能耗双控、能效核查及环保限电方面不要搞“一刀切”，结合行业、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实施更加灵活的能源政策，在保障传统能源和获取新能源两方面，为实体企业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需要说明的是，一是国家能耗双控政策调整，增加了管理弹性。2021年12月28日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指出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

性，合理确定各地区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完善能源消费总量指标确定方式。对能耗强度降低达到国家下达的激励目标的地区，其能源消费总量在当期能耗双控考核中免于考核。按照上述思路，我省拟参照国家作法，仅向各市分解下达能耗强度目标，实行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对能耗强度降低达到省下达的激励目标的市，其能源消费总量在“十四五”能耗双控考核中免于考核。同时，由各市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自行确定本市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并报省政府备案，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时可相应调整能源消费总量目标。二是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按中央和我省相关规定，铝冶炼工业属于产能饱和的“两高”项目，应严格实施能耗替代。三是我局正会同省发改委深入研究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共同为我省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作出努力。

联系人：郑中南 邱伟

联系电话：0351-4117187

